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源丰中学

己方：宝丰县盛达办公家具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有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办公设备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￥ 9976 （元）

供货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

供货方账号：170 7024 1092 0020 8671

供货方地址：宝丰县亿联万洋 15 号楼一楼

供货方电话：13937575828

供货方代表：张志敏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421MACT945L9H（营业执照复印件）

三、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支付乙方货款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需方设备质量要求，按时足量交付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五、办公设施内容、数量及金额见下表：

商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会议椅	60*60*65	把	43	232	9976
合计（大写）：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整					9976

甲方：宝丰县源丰中学
代理人：邵峰

乙方：宝丰县盛达办公家具店
代理人：张志敏

日期：2026年 6 月 4 日